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张勤建先生、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邵敏先生、王勇先生、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虹格兰博的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1B0087号、XYZH/2023CDAA1B041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长虹格兰博的股东权益分别为35,405.05万元和35,094.44万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3）1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长虹格兰博股东权益评估值36,979.40万元。考虑本次为含权转让，即业绩承诺方在业绩对赌期结束时需履行承诺，根据业绩完成情况以所持长虹格兰博股份补偿给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的首次挂牌价格参照其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7,000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为人民币350万元，增加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9,795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255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17,605万元（不含税）。

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为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王勇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

现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不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余利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任世驰

委员：林嵩、李余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